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约定转账服务协议书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乙方：申请人

就乙方在甲方开办个人客户约定转账服务业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个人客户约定转账服务（以下简称“约定转账服务”）是指甲方根据事先与乙方约定的条件办理转账业务的一种服务方式，包括：（1）约定转出服务，指若乙方约定账户的存款额超出事先约定的结果余额，且达到触发金额（若未约定触发金额，则只考虑结果余额），则甲方将超出部分自动转账至乙方指定目标账户中；（2）约定转入服务，指若乙方约定账户的存款额低于事先约定的结果余额，且达到触发金额（若未约定触发金额，则只考虑结果余额），则甲方从乙方指定目标账户转出一定金额补足至该约定账户。签约以上服务方式的账户，均按现行普通个人存款账户本、外币存款计息方式执行。约定账户、目标账户、触发金额、结果余额、转账方式等由乙方在申请表中具体确定。

第二条 乙方办理“约定转账服务”签约时，同一账户在“约定转账服务”有效期内，以下“约定转账服务”的转账方式中的每种类型只能设置一笔。“约定转账服务”的转账方式包括：

（一）即时转出：指当乙方约定账户在符合约定转出条件时，自动触发约定转账处理，甲方系统实时按照约定的条件将一定金额从约定账户转出至目标账户。

（二）即时转入：指当乙方约定账户在符合约定转入条件时，自动触发约定转账处理，甲方系统实时按照约定的条件从目标账户将一定金额转入至约定账户。

（三）批次转出：指在乙方指定的批量处理日期，若乙方约定账户符合约定转出条件时，甲方系统按照约定的条件在该批量处理日期将一定金额从约定账户转出至目标账户。

（四）批次转入：指在乙方指定的批量处理日期，若乙方约定账户符合约定转入条件时，甲方系统按照约定的条件在该批量处理日期从目标账户将一定金额转入至约定账户。

上述服务应由乙方持本人实名制规定有效身份证件（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和

拟签约的约定账户、目标账户配发的存折/借记卡（下称“存款凭证”）办理签约，不能委托他人代办。对于申请即时转入和批次转入的，若约定账户和目标账户的账户所有人非同一人，除上述规定外，还须目标账户（作为资金转出账户时）的账户所有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共同到甲方联网网点办理并签字确认（对于未成年人与其父母/监护人之间办理签约的，可由其父母/监护人代理，并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监护关系证明材料）。

第三条 “约定转账服务”的主要签约要素：

（一）触发金额：指乙方与甲方约定的用于自动触发约定转账处理的金额。

（二）结果余额：指甲方系统按约定自动进行转账处理后，约定账户的目标保留余额。

（三）最高累计转账金额：指甲方系统进行约定转账处理的最大累计转账交易金额，一旦达到此金额，后续将不再进行约定转账处理。

当约定账户的当前累计转账金额达到最高累计转账金额时，“约定转账服务”将自动终止；若一笔约定转账业务处理后约定账户的当前累计转账金额超过最高累计转账金额时，则甲方系统将自动调减该笔转账金额，使得转账处理后约定账户的当前累计转账金额正好等于最高累计转账金额，在按调减后的金额进行转账处理后，“约定转账服务”自动终止。

乙方在“约定转账服务”中必须设置“结果余额”和“最高累计转账金额”，但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是否设置“触发金额”、“转账基数”。

（四）转账基数：乙方可以选择0或者不小于50的整数作为转账基数，甲方系统按约定转账条件及该转账基数的整数倍确定实际转账金额。当转账基数为0时，实际转账金额=预期约定转账金额；当转账基数为不小于50的整数时，约定账户在进行约定转账处理后的存款余额可能与结果余额不一致。具体计算方式为：

对于即时转出、批次转出转账方式：实际约定转账金额=（预期转出金额÷转账基数）×转账基数。“÷”表示整除。

对于即时转入、批次转入转账方式：实际约定转账金额=【大于等于（预期转入金额÷转账基数）的最小整数】×转账基数。“÷”表示除以。

例如：签约“约定转账服务”的约定账户在触发即时转出交易后，预期应向目标账户转账 500 元，如果设置转账基数为 60，则实际向目标账户转账金额为 $60 * (500 \div 60) = 480$ 元。 $480 < 500$ ，即设定转账基数后，实际转账金额小于等于乙方预期转账余额。

又如：签约“约定转账服务”的约定账户在触发即时转入交易后，目标账户预期应向约定账户转账 500 元，如果设置转账基数为 60，则实际向约定账户转账金额为：大于等于 $(60 * (500 / 60))$ 最小整数为 9，即 $60 * 9 = 540$ 元。 $540 > 500$ ，即设定基数后，实际转账金额大于等于乙方预期转账余额。

第四条 约定转出服务的约定账户必须为普通活期或活期一本通账户（下称“活期类账户”），目标账户可以是活期类账户或定期一本通账户；约定转入服务的约定账户与目标账户种类均必须为活期类账户。约定账户与目标账户的账户所有人为同一人时，人民币业务支持个人储蓄账户或个人结算账户办理签约，外币业务仅可为个人外币储蓄账户之间办理签约；当约定账户与目标账户的账户所有人为非同一人时，仅支持个人人民币结算账户办理签约，不支持个人外币存款账户之间办理签约。约定账户与目标账户所支持币种（包括不同币种）相应的起存金额必须符合其开办的最低起存金额要求（具体起存金额均按甲方现行各类个人存款产品起存金额标准执行）。

第五条 乙方签约批次转出和批次转入转账方式时，周期可选择每日、每周、每两周、每月、每两个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若选择“每月”等以上单月或多月为转账周期时，每个触发转账的日期均为第一次转账日期在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

第六条 甲方对乙方提供签约、查询、变更及解约“约定转账服务”，不收取服务费。但约定账户或目标账户涉及异地转账手续费收费时，甲方将按对外公告的收费标准收取异地转账手续费，乙方授权甲方从乙方资金转出账户中自动扣收。

第七条 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签约“约定转账服务”。

- （一）约定账户与目标账户的币别、钞汇属性不同。
- （二）签约批次转出和批次转入转账方式时，约定账户与目标账户中任何一方为已建立数据安全的账户。
- （三）约定账户或目标账户被冻结、关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
- （四）约定账户与目标账户中任何一方为签约自助贷款业务的账户。

第八条 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约定转账服务”无法正常处理的，由此造成的相关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一）账户余额不足。

（二）账户被冻结、关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

（三）签约批次转出和批次转入转账方式后：出现目标账户为转出账户时主、子账户关户，目标账户为转入账户时主账户关户的任何一种情况；

（四）因约定转账功能触发的转账交易导致资金转入或转出约定账户而发生的余额变动。

（五）由于存款结息导致的资金转入，或约定账户为其他账户的转息账户，其他账户结清或者部提时产生利息转入约定账户而发生的余额变动。

（六）约定账户与目标账户中任何一方发生转产品（如改变账户性质等）业务。

（七）签约即时转出和即时转入转账方式时，约定账户与目标账户任何一方为已建立数据安全的账户。

（八）乙方签约约定转出服务的目标账户为定期一本通，每次约定转账的金额不符合该定期产品种类的起存金额要求。

（九）遇法规、监管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等非甲方因素造成甲方无法按约定条件履行约定转账处理的。

第九条 “约定转账服务”为甲方根据乙方预先约定的转账条件，由甲方自动进行转账交易处理，转账时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第十条 “约定转账服务”的有效期为：对签约即时转出和即时转入转账方式的，起始日期最早可设置为签约当日（签约后可当时生效），也可由乙方自行指定签约后的某一天生效，签约关系至乙方指定的终止日期时失效（终止日期当天即失效）。对签约批次转出和批次转入转账方式的，起始日期最早为签约日的次日，也可由乙方自行指定签约后的某一天开始执行，签约关系至乙方指定的终止日期时失效（终止日期当天即失效）。未设立有效期的，乙方未办理解约前均视为在有效期内（达到“最高累计转账金额”的除外）。

第十一条 已签约批次转入和批次转出转账方式的账户，约定账户（如为活期一本通

账户，指其子账户）关户前必须先办理解约。

已签约即时转入和即时转出转账方式的账户，对约定账户与目标账户（两者若为活期一本通或定期一本通账户，指其子账户）办理关户前，必须先办理解约。

第十二条 乙方申请查询、变更“约定转存服务”中相关事项，或办理“约定转账服务”解约，应由乙方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存款凭证到甲方联网网点办理，不能委托他人代办。乙方签约即时转入和批次转入转账方式的，申请变更签约关系中的相关事项或办理签约关系解约时，若约定账户与目标账户的账户所有人非同一客户，除上述规定，还须目标账户（作为资金转出账户时）的账户所有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共同到联网网点办理并签字确认（对于未成年人与其父母/监护人之间办理的，可由其父母/监护人代理，并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监护关系证明材料）。变更或解约“约定转账服务”均当时生效，但在变更或解约处理前，甲方已经自动处理的业务仍可执行。

第十三条 签约“约定转账服务”的账户，约定转账功能触发的转账交易不允许办理冲正。

第十四条 甲方系统升级、业务变化或收费变更，或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修改本协议，甲方将提前进行公告。若乙方有异议，有权选择注销相关服务，若乙方未注销相关服务或继续接受该服务的，视为乙方同意并接受该变更或修改，相关业务或协议按变更或修改后的内容执行。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称“公告”均指在甲方营业网点、甲方网站【<http://www.boc.cn>】、电子银行渠道等进行公告。

第十五条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经办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乙方所填具的书面申请资料及使用甲方服务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凭证等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确保所填写信息及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有效性。

第十七条 乙方涉嫌从事洗钱、欺诈、恐怖融资等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为，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与甲方的相关协议，或存在恶意攻击甲方电子银行系统等行为，或因乙方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而致甲方被卷入诉讼或遭受损失的，或乙方账户涉嫌被洗钱、

欺诈、恐怖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利用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或中止或终止提供相关服务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发生法院等司法机关、政府有权机关因扣划乙方资金而致甲方资金被扣划的，甲方有权扣划乙方资金予以补偿甲方因此所受的资金损失。

第十八条 本协议自乙方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约定转账服务申请表》上签字、甲方经办机构在该申请表上加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终止：

（一）“约定转账服务”的有效期届满；双方就本协议项下的“约定转账服务”的权利义务按约定履行完毕；

（二）乙方申请对此项服务办理解约，或达到乙方设定的最高累计转账金额，且乙方未对该金额提出变更申请时。

第十九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